

博仁綜合醫院

101 年起五年內按比例全面提供安全針具計畫書

1. 目的：

依據醫療法第四章醫療業務第 56 條規範，略述「... 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本院為提昇醫事人員之工作安全，擬以階段性方式逐步全面採用安全針具

2. 適用範圍：

全院醫事人員

3. 名詞定義：

安全針具定義：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透過對注射或採血針類及針筒等醫療器材產品之特殊設計，以降低醫療人員暴露於病原體及血液傳染疾病之風險。

4. 作業內容：

4.1. 100 年已全面使用無針式注射用連接頭延長管。

4.2. 102/01/01-102/06/30 安排廠商到院介紹安全護套空針操作使用。

4.3. 安全針具使用規劃如下：

	日期	安全針具	使用單位
1	100/01/01	無針式注射用連接頭延長管	全院
2	102/11/01	安全護套空針(3cc、5cc) 安全靜脈穿刺針	急救室、接觸愛滋病、肝炎和其他血液傳染性高危險病人
3	103/06/01	安全靜脈穿刺針	急診室、加護病房、開刀房
4	104/01/01	安全護套空針(3cc、5cc、1cc) 安全靜脈穿刺針	透析病床
5	106/01/01	安全靜脈穿刺針 安全護套空針、採血針	全院

- 4.4. B 型肝炎疫苗 (Hepatitis B)：醫療照護人員可能在執行工作的過程中，會因尖銳物品扎傷或血液或體液暴觸而受到 B 型肝炎病毒的感染。所以針對未曾接受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且經檢驗未具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者，提供 B 型肝炎 3 劑完整的疫苗注射，注射期程分別為第 1 劑注射，間隔 1 個月接種第 2 劑、滿 6 個月接種第 3 劑；並於完成 3 劑疫苗注射後 1~2 個月內，抽血檢測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Anti- HBs)。
- 4.5. 加強醫事人員對感染風險的認知，對高危險群病人，院方提供安全針具以預防扎傷感染。
- 4.6. 不幸發生針扎後，由感管師依照「尖銳物品扎(割)傷防護措施」、「尖銳物品扎(割)傷處理流程」並填寫「尖銳物品及針扎傷報告追蹤單」，協助處理後續治療流程。
- 4.7. 由感管師通報 EPI Net，定期執行通報統計，並進行根本原因分析，預防類似針扎事件一再發生。

5. 相關文件：

- 5.1. 衛生福利部安全針具宣導資訊專區

102/08/16 制訂

102/10/31 修訂